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84,720,7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57%。

其中:

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13,298,844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8.57%;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1,421,85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15.54%。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及批准《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票数	684,648,703	72,000	0
		表决比例	99.99%	0.01%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79,591,844	5,128,859	0
		表决比例	99.25%	0.75%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79,519,844	5,200,859	0
		表决比例	99.24%	0.76%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3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79,519,844	5,200,859	0
		表决比例	99.24%	0.76%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4	审议及批准选举肖建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5	审议及批准选举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3,815,703	905,000	0
		表决比例	99.87%	0.13%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6	审议及批准选举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7	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8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648,703	72,000	0
		表决比例	99.99%	0.01%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648,703	72,000	0
		表决比例	99.99%	0.01%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2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　军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84,720,703	0	0
		表决比例	100.00%	0.0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杰　周　丹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1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2、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任立人先生、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3、同意选举于淑珉女士、林　澜先生、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徐向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　澜先生、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1、同意续聘任立人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同意续聘贾少谦先生、张玉清先生、王云利先生、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3、同意续聘夏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同意续聘黄德芳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同意李淋女士辞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同意续聘黄倩梅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选举及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一:简历

任立人先生,47岁,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海信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助理,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任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贾少谦先生,39岁,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公关主管。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玉清先生,48岁,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冰箱制造部部长、总括。2006年5月加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云利先生,38岁,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甘永和先生,44岁,历任安徽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制造质量部、中心质量部部长,伊莱克斯(中国)电器公司质量经理、质量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夏峰先生,35岁,管理学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于2004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5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明。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德芳女士,44岁,英国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硕士,为英国特许秘书、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香港税务协会注册税务师。1994年11月至今任香港骏辉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倩梅女士,28岁,2008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学双学士,同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今一直从事证券事务,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投资者关系主管,并已于2011年4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2-2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5日上午9时,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万元。《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设立"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有机中间体研发、制造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周智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陈丽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智华:

男,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读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2011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康化(上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年12月到2010年5月在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等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丽萍:

女,3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8960

传真号码:0576-85588006

电子邮箱:zhengquan@yongtaitech.com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2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6月2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设立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需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后注册为准)

拟设地点:浙江临海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医药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3到5年的时间,将永太药业建设成即通过国内GMP认证和美国FDA认证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贯通公司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和制剂的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永太药业未来通过GMP认证需要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通过FDA认证需要通过美国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目前公司计划使用3到5年的时间完成上述认证,但是实际取得时间有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永太药业未来能够顺利通过国内GMP认证和FDA认证,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医药行业上下游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设立永太药业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有限。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永太药业设立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6月2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设立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需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滨州永太医化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设地点:山东沾化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有机中间体研发、制造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永太计划将在山东沾化县购置生产性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从而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生产能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有限,有利于提升公司长远业绩增长。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山东永太设立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丽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丽洁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陈丽洁女士的辞职自2012年6月25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丽洁女士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董事及人事行政总监职务。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任周智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丽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设立重离子微孔膜合资公司正式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称的"重离子微孔膜"即为"核孔膜"。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与陈大年、杨忠等技术、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技术团队")在浙江台州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1700万元成立新公司从事核孔膜(即"重离子微孔膜")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上述《关于签署投资设立核孔膜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签署投资设立核孔膜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公告的补充说明》登载于2012年4月18日和2012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的安排。2012年5月2日,陈大年、杨忠出资成立了"北京慧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天成")。另外,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陈大年教授率领的从事重离子微孔膜的科研、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团队全部转入慧通天成任职。

2012年6月26日,公司与慧通天成在浙江台州签署了投资设立重离子微孔膜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正式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

2、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授权管理制度,本次投资无须董事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慧通天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住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54,法定代表人:陈大年,经营范围:技术推广。

三、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股份组成及出资方式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慧通天成以生产重离子微孔膜的专有技术评估作价800万元(该专有技术系陈大年教授的出资投入到慧通天成)和货币169万元,合计出资969万元,持股57%;本公司以货币出资731万元,持股43%。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离子微孔膜及其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暂定为10年,经营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延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双方出资时间如下:慧通天成应于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付人民币90万元;专有技术出资800万元,共计890万元,占其总投资额(969万元)的92%;并在60日内完成有关专有技术的所有权转移。剩余部分即人民币79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本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付其应缴的总出资额(731万元)的92%,即人民币672万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59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合资公司设立后如需增加注册资本的,则双方另行协商。

(二)股东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慧通天成提名三名,本公司提名两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慧通天成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慧通天成推荐;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推荐。

(三)承诺与保证

1、慧通天成保证对作价入股合资公司的专有技术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如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等任何法律纠纷,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慧通天成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合资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失;慧通天成承诺: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未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形成的新专利和专有技术,均归合资公司所有;慧通天成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慧通天成的技术团队、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全部转到合资公司。

2、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将促使并保证其本身及其关联企业(不论在本协议签署之际是否存在),双方股东及技术团队、管理团队不得设立、投资于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任何除合资公司以外的与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相竞争的经营实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得单独与其他方开展重离子微孔膜业务的合作或谈判。

3、作为慧通天成出资的附属义务,慧通天成在合资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自愿将其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各种原因未能纳入出资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商誉等无偿转移或披露给合资公司。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不得将其所掌握的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信息等秘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五)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署正式合资协议,是正式开始合作实施重离子微孔膜项目的重要一步,重离子微孔膜行业及其下游应用前景十分广阔,这将成为公司又一个利润增长点,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虽然本项投资经过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公司首次涉足重离子微孔膜行业,仍然可能面临技术、市场、管理以及合作各方的努力等方面的风险,如果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则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将积极采取对策和措施来控制、化解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公司的自有资金,且额度不大,对公司不会造成大的资金压力。

本次合作目前签定了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下称"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议案、补充议案和否决议案之情形。

一、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

6、大会记录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

7、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分别是张建均先生(代表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卢震宇先生(代表卢彩芬女士)、赵以国先生(代表张炜先生)、王成鑑先生(代表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杨定光(代表"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玉麒麟2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沈锦福先生、洪根清先生(代表王妙凤女士)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之股份数为15,082.525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75.41%。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人数3名,代表有表决权之股份数82.5259万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65%。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公司董事卢彩芬女士、公司董事张炜先生、公司即将正式离任的独立董事蒋文军先生因公事请假未与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辞职及选举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上述议案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永高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082.5259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之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下称"国浩所")徐伟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2-028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 除权(息)日:2012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以2011年12月31日之总股本493,443,636股为基数发放。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493,443,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